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2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絡人：馮科長俊雷
連絡電話：02-2316-7222　　編號：362

法務部籲請各機關加強考評作業，以防違法犯紀情事發生

為瞭解涉案公務員之機關主管有無落實考評作業，希望藉此達興利防弊之目的，法務部乃針對 95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7 月 31 日，2 年 6 個月期間，遭貪瀆罪章起訴之公務員，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兩項，作為清查範圍。

依清查統計，此段期間，遭起訴之公務員具有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資料者，分別有 191 人及 721 人，其中平時考核有關「品德操守」項目部分，前揭公務員在遭函送偵辦前，平時考核評定為「良好者」，達 148 人（佔 78％），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則有 441 人（佔 61％）。另外，上述人員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具有平時考核資料者計有 66 人，其中「品德操守」項目評定「良好者」，高達 57 人（佔 86％），具有考績評核資料者計有 301 人，其中年終考績考列甲等者，亦有 168 人（佔 56％）。由前項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之評定結果，顯示其主管考評與現實脫節，未能適時反映品德操守的實際情況。

法務部為使平時考核制度發揮防貪功效，達端正政風之目的，已將「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乙項，列為 98 年 7 月 8 日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中，執行「落實公務倫理」具體策略作為之一，並籲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落實平時考核及考績評核，使員工均能守法守紀，發揮綜覈名實功效，提昇機關整體廉能風氣，全力達成民眾建立廉能社會的期待。

時值各機關陸續辦理年終考績評定作業之際，鑒於日前發生社會所關注之財政部國稅局楊姓稅務員向女中醫師索賄案，該員品德操守均考核為優良，故法務部籲請各機關加強人員考評作業，以防爾後發生類似貪瀆案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